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10C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879203EC7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10C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李月辉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李月辉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5/10/3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10C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无组织)			采样人员	林玮、魏东钦		
采样日期	2025-10-24			检测日期	2025-10-24~2025-10-28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³ , 臭气浓度无量纲					
	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标准限值
氨	第 1 次	0.033	0.006	ND	0.051	0.075	1.5
	第 2 次	0.012	0.036	0.043	0.075		
	第 3 次	ND	0.044	0.029	0.006		
	第 4 次	0.014	ND	0.037	0.013		
硫化氢	第 1 次	ND	ND	ND	ND	/	0.06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臭气浓度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/	20
	第 2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ND	ND	ND	/	1.0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气象参数:				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	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第 1 次	26.8	101.5	51.2	1.4	南风	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第 2 次	33.5	101.3	38.7	1.4	南风	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第 3 次	34.4	101.1	37.2	1.2	南风	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第 4 次	30.2	101.1	46.1	1.4	南风	
执行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其他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10C

第 4 页共 5 页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74594110C

第 5 页共 5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/

报告结束